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03005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1月5日府地權字第1130002065號函通知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徵收補償費逾期未領，業已依法存國庫保管專戶通知函予鄭允志等2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領之補償費，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請應受送達人於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15年內檢附身分證件及足資證明具有該土地權利之文件向本縣地政局申請領取，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二、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陳福海

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項次	應受送達人	土地標示	土地登記簿住址	保管文件日期	備註
1	鄭允志 (含全體繼承人)	旗牌段329、329-1	(空白)	112年12月12日地權字第1120009452號函	
2	鄭允志 (含全體繼承人)	中一段297、297-1、 297-2	金門縣金城鎮北 門里13鄰5戶	112年12月12日地權字第1120009452號函	管理者：蔡繼宣